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8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伯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711號、113年度偵字第324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伯衢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乙「應沒收追徵之財物」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零柒元沒收。

事 實

- 一、鍾伯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下午5時30分許，見蘇渝翔所經營而位於臺北市○○區○○街000號之早午餐店內櫃臺四下無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800元，得手後逃離現場。
- 二、鍾伯衢於113年9月5日晚間11時30分許，見官俊廷所經營而位於臺北市○○區○○街000號自慢茶館已打烊、後門未上鎖，自行推門進入店內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收銀機左側夾鍊袋內現金1180元及未上鎖之收銀機內之500元面額鈔票1張、100元面額鈔票9張、50元硬幣9個（合計3,030元），嗣因鍾伯衢進入店內時啟動保全警報系統，經保全管制中心發覺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循線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欣和旅社，查獲與自慢茶館監視器影像所攝得行竊之人相同之鍾伯衢，並於鍾伯衢身上扣得1,000元面額鈔票1張、500元面額鈔票1張、100元面額鈔票8張、50元硬幣1個、10元硬幣5

01 個、1元硬幣2個（合計現金共2,407元）。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鍾伯衢於本院
05 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
06 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
07 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
08 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09 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辯稱：我根本沒有去現
13 場云云。經查，上開事實業據告訴人蘇渝翔、官俊廷於偵查
14 中指述明確，且有案發時早午餐店內、茶館內外監視器錄影
15 檔案（以光碟存放）暨影像截圖、警員職務報告可佐，並有
16 上開現金扣案可憑，又本案行竊之人依前開監視錄影所攝得
17 之面容、髮型、身形，核與到庭被告相同，業據本院當庭勘
18 驗無誤，並製成勘驗筆錄存卷供參，足證本案行竊之人確為
19 被告無誤。甚者，被告前有多起進入商店收銀檯竊取現金之
20 前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核與本案事實
21 有極高度之相似性，足見前揭所辯，無非卸責，實無足採。
22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法律適用及罪數關係：

25 核被告各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
26 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二)量刑審酌：

28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經科
29 刑執行完畢後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無視法紀而再為
30 本案犯行，素行甚劣，無值寬貸，且犯後未主動賠償損害，
31 難認態度良好，兼衡被告審理時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

01 未婚、另案在押、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暨其犯罪手
02 段、動機、目的及竊得錢財數額高低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
03 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04 折算標準。

05 三、犯罪所得沒收之說明：

06 扣案之現金2,407元為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7 前段宣告沒收。其餘未扣案如附表乙「應沒收追徵之財物」
08 欄所示之錢財亦為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9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10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法院辦理刑事
12 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
13 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岫聰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林意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甲：

03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事實欄一所示	鍾伯衢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事實欄二所示	鍾伯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附表乙：

05

編號	對應之事實	應沒收追徵之財物
1	如事實欄一所示	現金800元。
2	如事實欄二所示	現金623元（其餘竊得現金2,407元業已扣案）。